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葉自發
被　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訴訟法上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意即同一事件，若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，若當事人之一造就該事件另行起訴，即不得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重為相反之認定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並不明確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、同年12月31日裁定命其補正後，原告於109年1月20日提出陳報狀稱其突然被解僱；其幫助當局把玻璃出口到社會主義國家不容易，一直到現在時效法律沒有中斷；104年巧遇老闆給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請求80,000元減去2,000元等於78,000元資遣費等語。參酌原告起訴狀及108年11月29日陳報狀所載，原告乃主張兩造間原有僱傭關係，因被告對其解僱，其請求被告給

付資遣費，且關於其對被告之資遣費請求權時效因被告總裁林玉嘉於3年前曾當面給其2,000元而發生中斷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有本院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4號民事事件，該事件業經判決確定。於該事件中，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原因事實為：「原告曾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於57年6月30日遭被告解僱，惟未給予資遣費。嗣原告於95年間，對被告起訴請求失業之損害賠償，經法院以時效消滅為由判決駁回，嗣於3、4年前，原告前往被告公司遇到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，董事長指示部屬給原告2,000元，當可認被告公司已承認對原告有資遣費債務，時效應已中斷，故起訴請求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千元。」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本件與本院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4號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同一，本件之訴訟標的為本院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4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。故依前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